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應懿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電子信箱：yeedais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8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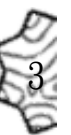
附件：1、紀錄表。2、追蹤時程表。3、處理程序表。(1050087604_Attach000.xls、1050087604_Attach001.pdf、1050087604_Attach002.pdf)

主旨：為保障每位學生受教權與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之執行，請各校於105年5月30日前填具「105學年度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並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於旨揭期限前填具「105學年度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如附件），核章後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林應懿收，同時將電子檔（Excel檔）傳送至yeedaisy@hlc.edu.tw。
- 三、各校填報應報到未報到學生注意事項：
 - （一）行蹤不明：請條列追蹤日期及情形，如函請戶籍所在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查訪，請註明公文字號。
 - （二）已出國或可能出國：請列冊函文本府教育處確認是否出境（請列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105/05/10



；已取得出境證明者，請填寫公文字號以資證明。

(三) 至縣內外他校就讀：填寫已報到學校名稱，至縣外他校就讀者並於開學後確認於「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顯示就讀或取得該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

(四) 專案安置、特教生安置及暫緩入學：請填寫安置及暫緩入學之公文字號。

四、檢附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應入學未入學追蹤時程表暨處理程序表供參。

五、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請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訪查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2016-05-10
15:45:03
電子公文
章